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重要决议：

关于预估公司 2017 年度购买石油焦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（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方董事 Martin Kriegner 先生、Daniel Bach 先生、Ian Riley 先生回避表决）。

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 2017-023 公告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5 日